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文件

宝金政发〔2020〕12号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

按照《宝鸡市司法局关于开展全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区司法局组织各镇街、各部门对我区目前现行有效的10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清理，保留6件，待修订1件，废止3件，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具体目录见附件）。

自本次清理结果公布之日起，宣布废止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待修订的规范性文件由责任单位及时修订后报区政府按程序研究公布。

- 附件：1. 金台区人民政府宣布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 金台区人民政府暂保留待修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3. 金台区人民政府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6日

附件 1 金台区人民政府宣布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责任单位	清理意见 (保留、修改、废止)
1	金台区四类社会组织直接登记管理办法	宝金政办发[2015]11号	区民政局	废止
2	金台区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办法	宝金政办发[2015]12号	区民政局	废止
3	金台区残疾人特殊困难临时救助办法	宝金政办发[2015]42号	区残联	废止

附件 2 金台区人民政府暂保留待修订的规范性文件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责任单位	清理意见 (保留、修改、废止)
1	金台区农村供水运行管理办法	宝金政办发[2015]68号	区林业局	修改

附件3 金台区人民政府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责任单位	清理意见 (保留、修改、废止)
1	区财政局关于在乡镇街道办事处推行会计集中核算制度的实施方案	宝金政办发[2004]34号	区财政局	保留
2	金台区税收保障暂行办法	宝金政办发〔2017〕29号	区财政局	保留
3	金台区板块型社区工作人员办理养老保险暂行办法	宝金政办发[2006]48号	区民政局	保留
4	金台区对农民身份曾受聘在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工作过的人员发放养老补助实施办法	宝金政办发[2010]33号	区农业局	保留
5	金台区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管理办法	宝金政办发[2015]46号	区农业局	保留
6	金台区农村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登记规则和补偿标准	宝金政办发[2016]41号	金台自然资源分局	保留

